

金門縣港務處
投標廠商資格審查表

標案採購名稱： 114 年度水頭港區新旅客服務中心管制區外商業空間出租				
廠商 名稱		蓋 章		
審 查 項 目	證 件 字 號	廠商請自行 打勾檢查	審 查 結 果	
			合 格	不 合 格
1. 投標切結書				
2. 出席授權書（不授權可不附）	☐ 無（公司負責人參加或未出席開標） ☐ 有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投標廠商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其他廠商證明文件等影本。（廠商可以檢附公司或廠商商業登記核准函影本或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商工登記資料，網址： 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				
5. 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國內合法登記公司且依法納稅之廠商， 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壹仟萬元(含)以上。				
6. 餐飲營業項目應於經濟部商工登記之所營業中，需有登記餐館業項目及3家以上（含3家）營運據點相關佐證資料（如營業申報及其他證明文件等）及檢附從業人員丙級(以上)餐飲相關證照。				
7. 廠商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				

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業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免稅者，應檢國稅局出據之營業稅免稅證明文件)。				
8.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廠商信用之證明：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9. 押標金				
10. 營運企畫書(15 份)				
11. 協力廠商合作同意書				
審 查 結 果	☐ 合 格 ☐ 不 合 格			
主 持 人：..... 覆核人：..... 監辦人員：..... 承辦人：.....				
備註	1. 本表雙框線內部份請廠商自行填寫。 2. 資格審查符合者請打√ 不符合者請打×			